

111 年臺中盃五人制足球全國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增強本市男子全民運動會五人制代表隊賽場經驗實力，特邀請友縣市代表隊蒞臨參與交流賽，同時帶動全民運動風氣，發展五人制足球運動。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華五人制足球俱樂部聯盟。
- 四、參賽隊伍：熱情邀約參加全民運五人制男子足球賽之縣市代表隊。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臺中市)
- 五、競賽方式：採分組循環淘汰制。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八、領隊協調會議：訂於 111 年 6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13:30，於中華五人制足球俱樂部聯盟 LINE 群組舉行線上說明會，請各參賽球隊必須派員準時上線，如未派代表者，對會中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領隊會議最終決議為本次比賽最新競賽準則依據。各隊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請將報名表
e-mail: arewl2345@gmail.com 競賽組 吳昱均 先生收。
電話：0981-945-428。
- 九、賽程公告：111 年 7 月 5 日公佈於中華五人制足球俱樂部聯盟群組。
- 十、比賽制度：
 1. 採用 FIFA 頒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
 2. 每日賽程安排兩場比賽以上。
 3. 每隊賽前提出先發球員 5 人及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
 4. 出場球員不足 3 人時該隊以棄權論，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
-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 4 號五人制比賽用球。
- 十二、比賽細則：
 1. 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分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 10 分鐘，以計時員計時器聲音信號為準；上下半場結束前 1 分鐘才停表倒數計時。
 2.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場內隊長需戴佩自備明確臂章。
 3. 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及識別背心，如兩隊顏色相同時，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背心)。
 4.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及隊職員，除取消比賽及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禁止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所舉辦之比賽兩年。
 5.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
 6. 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7. 請各參賽球員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於賽前三十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證明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8. 比賽中不足規定人數時（5 人制比賽未足 3 人），判決該球隊 0：2 輸球（當下輸球數如大於 2 球以上、以結束比賽時比數為準）。
9.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毆打）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送大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
10. 凡在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11.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判罰出場之球員，大會未處理前，應自動停賽一場，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12. 嚴禁球員配戴運動目鏡、眼鏡出場比賽。
13.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

十三、 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勝一場得 3 分、和局各得 1 分、敗一場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勝隊佔先。
- （2）以該循環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3）以該循環賽進球數多者佔先。
- （4）抽籤決定。

（二）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 （5）抽籤決定。

2. 淘汰賽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應即刻依足球規則規定（列當場出場名單球員皆可參與、兩隊球員人數需相同）各踢五個人次，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冠亞季殿賽亦同。

十四、 獎勵：頒發優勝獎盃。

十五、 經費：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及飲用水請自理。

十六、 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3.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行。並於比賽結

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4.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需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本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5.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 其它：

1. 凡正在被罰停賽之球隊或職隊員，不得報名。
2. 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如：COVID-19 或 H1N1 新型流感）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3. 身體健康，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4. 禁止球員穿著鋁釘鞋及活動塑膠釘鞋出場。
5. 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6.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賽程及日期。

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可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111 年臺中盃五人制足球全國邀請賽報名表

[illegible]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 ☐ 本人在報名前已經確認及充分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的運動，足球賽事期間可能因比賽造成身體的傷害，選手將會負責一切醫療費用並同意放棄追究任何有關單位因其競賽而導致的責任。
1. 各隊於111年6月24日前請將報名表 e-mail：
arewl2345@gmail.com 競賽組 吳昱均 先生收。
 2. 完成報名時請立即電話確認(電話 0981-945-428)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競賽委員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

附件二

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會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